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聯絡人：鄧書芳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32
傳真：(02)27877498
電子信箱：tshufang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061409848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西藥使用類似中藥名稱，或外包裝標示易使消費者誤認為中藥之改善措施，請貴公會轉知會員據以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坊間市售之西藥，部分產品含有生藥成分，或屬原包裝進口，其外包裝標示或名稱，易使消費者混淆為中藥，誤以為溫和不傷身，本署為讓民眾清楚瞭解所使用的藥品，以下措施，請廠商配合辦理：

(一)品名或外盒標示易使消費者混淆為中藥者，則須於外盒標示上須加註”西藥”或”西藥”(含生藥成分)”或”西藥”(含00成分 00為生藥名稱)”等相關字樣，且標示於顯著明顯處，其字體大小須與外盒其他字體比例相當。倘為原包裝進口，則於外盒加貼時須於貼標的第一行加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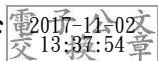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未來查驗登記案之品名，倘隱含中藥名稱，則不准使用該品名。惟中華藥典收載之劑型，包括”丸劑”，“散劑”，該類品名應可使用。

電子文
4

4

正本：台灣年輕藥師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
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
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
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
究協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